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2	信息披露	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绢集团”）为苏丝股份控股股东。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1063 号）记载，2023 年苏丝股份向控股股东泗绢集团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拆出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175,964,416.92	167,369,606.11	8,594,810.81

注：2023 年度，苏丝股份向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资金 175,964,416.92 元，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偿还 167,369,606.1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丝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594,810.81 元。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4 年 4 月 26 日），苏丝股份其他应收款控股股东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11,445,976.47 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2024 年度 1-4 月 26 日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 1-4 月 26 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 4 月 26 日资金占用余额
拆出				
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	8,594,810.81	51,890,554.58	49,039,388.92	11,445,976.47

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上述拆出资金尚未收回。据此，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公司对于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苏丝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成、王亚、苏伟、陈松、何道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公司对于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追认（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苏丝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苏丝股份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在完成核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核查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